博士专家工作站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东川区博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工科信联发〔2023〕8号）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年6月—2026年6月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区工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东川区行政区域内注册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规模，并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队伍，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科研项目；

（三）能为在站博士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。

对属于东川区重点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可优先申请设站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站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《昆明市东川区博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，表格见附件。企业与博士合作的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1份。

（二）企业法人登记证、博士简介、博士的两证（身份证、学历证明）、主持的项目（课题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、配套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或其他证明其工作性质的材料、工作站的工作计划等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企业申请

专家评审

区工科信局初审

财政部门拨付支持资金

发文公布

**办理时限：**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报送

**联系电话：**区工科信局技术创新科62129754